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就終止要約函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享服務有限公司(「**共享服務**」)(作為租戶)與Mulia Property Development Sdn. Bhd.(作為業主)(「**業主**」)就租賃Suite 70.03, Level 70, Menara Exchange 106, Lingkaran TRX, Tun Razak Exchange, 55188 Kuala Lumpur, Malaysia(「**該物業**」)所簽署的要約及接納函(「**要約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要約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簽署要約函後，業主告知共享服務，該物業的建議租戶須符合馬來西亞特定的當地企業營運業務範圍要求。

由於共享服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不具備所需的特定營運業務範圍，共享服務與業主已共同協定終止要約函，並停止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安排。訂約方將不再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由於要約函已終止，共享服務先前支付的初始按金及預付租金匯款約428,000令吉將獲全數退還。訂約方於要約函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所有權已獲解除及免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原先訂立要約函，乃基於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建立實體行政據點以把握區域擴張機遇的戰略意圖。本集團現正積極在吉隆坡物色符合當地企業合規要求的其他辦公空間，以持續推進其在馬來西亞的更廣泛戰略擴張目標。

董事會認為，終止要約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終止要約函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公告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予以披露。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訂立要約函原先要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物業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4.61百萬港元。

由於要約函已終止，且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租賃協議，而終止日期早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因此，終止要約函將不構成出售有關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因為有關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於要約函終止日期尚未確認。

由於先前向業主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租金)將獲全數退還，終止要約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